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）的（数字地震仪及其配套设备购置地质勘探、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地震仪及其配套设备购置地质勘探、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采购项目-地震勘探轻型可控震源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骄鹏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2.91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骄鹏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